

2026 年天津市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妇联系列活动 合作合同

甲方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天津市宁河区融媒体中心

丙方：天津市宁河区妇女联合会

鉴于甲方拟在丙方所在区举办 2026 年天津市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妇联系列活动，乙方负责活动执行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活动主题与目的

按照 2026 年天津市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总体安排，营造巾帼共庆丰收良好氛围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开展“丰收开新局 巾帼促振兴”2026 年天津市巾帼好品市集、巾帼文明岗送服务暨宁河区农民丰收节主题活动，充分展现新时代农村妇女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风采与力量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天津市“中国农民丰收节”妇联系列活动策划与执行

三、乙方服务内容

1. 舞台搭建与布置
2. 展位搭建、设计与制作

3. 活动用品采购

4. 现场服务与执行

四、各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责

1. 负责提供活动市集部分所需的资金，共计人民币含税柒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捌角整（74655.8 元）；

2. 对活动的整体方向和重要决策拥有最终决定权；

3. 甲方、丙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支出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权责

1. 负责活动的具体执行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、场地布置、人员组织、物资采购等；

2. 按照甲方要求和活动方案，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，并在活动开始前提交给甲方和丙方审核；

3. 保证活动的质量和效果，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解决；

4. 开户名称：天津市宁河区融媒体中心

开户行名称：农行天津宁河支行

账 号：02050001040060292

5. 开具具有法律效应的发票收据。

（三）丙方权责

1. 对乙方的活动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监督，确保活动按照甲

方要求及既定方案顺利进行。

2. 定期向甲方汇报监督情况，如发现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，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督促乙方整改。

五、资金使用与管理

甲方提供的资金仅用于本次活动的相关支出，乙方应建立专门的资金使用账目，接受甲、丙双方的监督检查，并定期向甲方和丙方汇报资金使用情况。

六、款项支付安排

乙方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总款项给乙方，即人民币【74655.8】元（大写：柒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圆捌角整），支付款项时限以财政审批为准，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批复或未及时到位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且相应付款时间应顺延至财政资金到位后再行支付，乙方对此已明确知晓且无异议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能按照活动方案执行活动，导致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，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退还部分或全部资金等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

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活动结束后且各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宁河区融媒体中心

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宁河区妇女联合会

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